附件1

邵东市关于落实RCEP协定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动我市构建对外开放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抢抓开放型经济新机遇，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订以下措施。

一、扩大外贸企业发展规模。

**1、支持外贸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壮大，对年度内进出口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技术升级、智能化改造、厂房租赁、设备更新、贷款利息等方面发生费用进行不超5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60万元人民币。

**2、支持外贸企业业绩“破零”。**对当年实现外贸业绩30万美元以上“破零”的企业，每家奖励1万元人民币。对经商务、财政备案、当年首次实现新增外贸进出口额2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3500万美元、4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70万元、80万元、9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上限不超100万元。

**3、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实地参展、线上参展、代参展等方式赴境外参展，支持行业协会、贸促机构举办各类境外自办展会，积极保障外贸企业人员出国（境）参展和开展商务洽谈。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对我市外贸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的，就人员交通费、展会费、展品运输费及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上限为5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支持4个展会。

**4、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加工贸易。**新增加工贸易企业且当年产生业绩的，从上级安排的加贸资金中奖励5万元。

**5、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产品境外认证。**对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境外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和境外商标注册等项目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单个企业上限不超过5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对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15万元。

**6、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对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剔除省级补贴部分后自负部分的50%，单个企业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二、促进外贸业态创新发展

7、**支持外贸企业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及海外仓。**鼓励引导外贸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机构、产品展示中心、海外仓等机构，对在商务、财政报备且当年进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营销机构，对其运行所产生的场租、设备购置、咨询、广告等费用给予不超10万元的补助。对在我市设立经营面积在500平米以上的进出口产品展示中心，对其运行产生的场租、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不超10万元的补助。

8、**支持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运用中国制造网、阿里巴巴国际、全球贸易通、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服务及推广等费用，且当年跨境平台交易额累计在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30%的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9、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对引进的列入省商务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目录中且考核合格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每年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支持。

三、推动对外经济合作共赢

**10. 支持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对年度内获得境外投资备案（核准）证书、年度内对外实际投资额10万美元以上的境内企业，按照当年中方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11.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对在邵东注册、当年完成营业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按完成营业额每100万美元支持1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商务部系统备案并经湖南省商务厅认可的对外承包工程二手单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以上支持政策与中央、省、市有相关奖励政策重复可择最高标准申报，同一政策不重复奖励。本《若干措施》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解释权归邵东市人民政府。